

2020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单位：元谋县农业农村局

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元农(农药)罚(2020)1号	经营假农药案	元谋宏润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李**	当事人经营的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25%敌草快水剂”农药产品经监督抽检送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判定为“假药”	没收违法所得, 罚款。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	缴纳罚没款 15日	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4日	履行
2	元农(农药)罚(2020)2号	经营假农药案	元谋县物茂乡华贵农资经营部	张**	当事人经营的上海帅克(河南)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“25克/升多杀霉素悬浮剂”农药产品经监督抽检送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判定为“假药”	没收假农药、没收违法所得, 罚款。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	缴纳罚没款 15日	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4日	履行
3	元农(农药)罚(2020)3号	经营假农药案	元谋县物茂乡昌荣农药化肥经营部	李**	当事人经营的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95%啮霉胺水分散粒剂”农药产品经监督抽检送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判定为“假药”	没收违法所得, 罚款。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	缴纳罚没款 15日	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4日	履行
4	元农(农药)罚(2020)4号	经营假农药案	元谋正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店	康**	当事人经营的山东慧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8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”农药产品经监督抽检送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判定为“假药”	没收违法所得, 罚款。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	缴纳罚没款 15日	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4日	履行